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3〕1号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建立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评价周期内，于我院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均在本办法指导下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

第五条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以学年为评价周期。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具体要求是：

1. 政治表现

（1）基本要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和“青年大学习”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政论文竞赛、“卡尔·马克思”杯知识竞赛、“红船杯”等思政类竞赛；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如班级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团推优大会等）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当学年递交入党申请书； 参加“两课”论文大赛、“卡尔·马克思”杯知识竞赛； 参加“红船杯”知识竞赛等学院认定的思政类竞赛； 经学院推荐参加校级及以上微党课、团课、思政微课、微视频、朗诵比赛等； 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考试和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 参加学院组织并认定的思政类学习活动； 党课培训班被评为优秀学员的； | 加 1 分/项 |
| 当学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成为中共党员； 学年内“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geq 95\%$ ； 学年内学习强国日平均积分 ≥ 30 分； | 加 2 分/项 |
| 学年内“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 学年内学习强国日平均积分 ≥ 4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 | 加 3 分/项 |
| 经选拔，代表学院参加党、团、思政类竞赛，并在校赛中获奖； | 加 1-3 分 |
| 学年内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 90\%$ ； | 扣 1 分/次 |

| | |
|--|--------|
| 党课培训班缺课（请假或缺席）； | |
| 中共党员自发展之日起学习强国日平均积分<30分； 中共党员在支部内部被通报批评的； | 扣2分/次 |
| 受校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 | 扣20分/次 |
| 受校内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政治、宗教活动，发表或 散布不当言论等。 | 扣30分/次 |

2. 学习态度

（1）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

（2）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学期内上课出勤率良好，无迟到、早退、旷课、夜不归宿情况；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非课程学术活动或讲座； 每学期参加“每日一讲”达到2次及以上的； 参加“青年·100夜读”活动并完成读书笔记和分享的； | 加1分/项 |
| 作为分享嘉宾参与学院“学长说”活动并分享学习经验； 经选拔，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做代表发言； 经学院推荐和认定，在校级及以上活动中做交流分享； 入选“青春榜样”宣讲团并完成宣讲任务的（其他类似活动经学院认定可参考加分）； | 加2分/项 |
| 获得校“精进杯”等学术荣誉的； 被校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官方媒体刊登优秀事迹的； | 加3分/项 |
| 无故迟到、无故早退； | 扣0.5分/次 |

| | |
|--|----------|
| 无故旷课； 缺席已报名的学术活动或讲座； | 扣 1 分/课时 |
| 无故旷考； 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和办理相关手续； | 扣 2 分/次 |
| 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影响教师和同学日常学习的行为； 经任课教师认定抄袭作业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其他行为； 大一期间晚自修时数未达到学期规定要求的。 | 扣 5 分/次 |

3. 身心健康

(1) 基本要求：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学期内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晨跑达到学校规定次数要求； 经选拔代表校院参加校内外体育赛事并完成比赛任务； 代表学校参加体质抽测等相关运动； 被评为院级优秀运动员的； 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的； | 加 1 分/项 |
| 体测成绩 ≥ 80 分； 获评校“十佳心理委员”； | 加 2 分/项 |
| 体测成绩 ≥ 90 分； | 加 3 分/项 |
| 报名参加体育赛事但无故弃赛的； 学期内晨跑次数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 | 扣 1 分/项 |
| 体测成绩 < 60 分； 体育课成绩 < 60 分； | 扣 2 分/次 |

| | |
|------------------------------|--|
| 生活作息习惯差，影响寝室成员正常学习和生活且屡教不改的。 | |
|------------------------------|--|

4. 文明守信

(1) 基本要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有旷课，考试违纪、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纪违规行为。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寝室卫生检查 100 分,以后勤公布分数为准(加 1 分/次); 学期内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分 ≥ 95 分; 参加学院寝室文化节并获得优胜奖及以上成绩; | 加 1 分/项 |
| 学期内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分 ≥ 98 分; | 加 2 分/项 |
| 报名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但中途退出的; | 扣 1 分/次 |
| 寝室卫生被评为“较差寝室”; 校内骑车带人被通报; 校内机动车超速、违停等违章行为; 拖欠缴费等失信或违约行为; 不履行手续,擅自更换寝室; 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未经审批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 申请课题或项目但未按时结题; | 扣 10 分/次 |
| 使用违禁电器、不规范用电被通报; 私自在宿舍内养宠物或在宿舍内留宿他人; 各类比赛和评奖评优中材料作假等失信行为; 因兼职刷单、赌博、裸聊等违纪违法行为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 | 扣 20 分/次 |

5. 实践活动

(1) 基本要求：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经学院认定，学期志愿服务超过 20 小时；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 校级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参加校院组织的企业走访、科普实践交流等活动； 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如演讲、辩论、征文、舞蹈、歌唱等）； | 加 1 分/项 |
| 经学院认定，学期志愿服务超过 40 小时； 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 校级及以上“十佳志愿者”、“杰出志愿者”； 专业实习表现优秀，被学校评为“优秀实习生”； | 加 2 分/项 |
| 经学院认定，学期志愿服务超过 60 小时； 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 自主创业并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公司； | 加 3 分/项 |
| 大三和大四学年仍未完成社会实践任务的； | 扣 1 分/次 |
| 未能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或在实践实习环节中弄虚作假。 | 扣 5 分/次 |

6. 艺术素养

(1) 基本要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经学院推荐，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担任演员、主持人、评委、嘉宾、礼仪等； 入选学院、学校的主持人队、礼仪队、歌舞队，且持相应聘书能证明是正式队员的； | 加 1 分/项 |
| 每学期缺席所参加的主持人队、礼仪队、歌舞队等组织的训练达到 2 次的。 | 扣 1 分/2 次 |

7. 劳动意识

(1) 基本要求：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参加学院组织的劳动技能小课堂； 每学期劳动实践达到 8 课时； 被学院或学校聘请，在劳动教育中担任授课人的； | 加 1 分/项 |
| 每学期劳动实践达到 12 课时； 被学校或学院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的； | 加 2 分/项 |
| 学期劳动教育未达到规定要求。 | 扣 1 分/次 |

8. 团队精神

(1) 基本要求：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文明班级、文明寝室、优良学风班级、优良学风寝室、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荣誉获得者； | 加 1 分/项 |

| | |
|--|-----------|
| 参与学院运动会方阵、彩旗队、开闭幕式、晚会演出等； | |
| 十佳文明班级、十佳文明寝室、校最强党支部的荣誉获得者； | 加 2 分/项 |
| 每学期集体活动请假累计达 2 次及以上的（如：新生始业教育、班级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年级大会、团推优会议、支部大会等）； | 扣 1 分/2 次 |
| 无故缺席集体活动的（如：新生始业教育、班级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年级大会、团推优会议、支部大会等）。 | 扣 2 分/次 |

学年内基本素质扣分累计达 20 分的，不参评以当学年为评选周期的所有奖学金和荣誉。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 5 方面，具体要求是：

1. 社会工作

（1）基本要求：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2）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在学院组织下积极参与院校管理（如：期中教学座谈会、党代会等）； 担任班级委员（如副班长、学习委员、信息委员、宣传委员、组织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生活委员、寝室长等）、团委学生会干事、球队经理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干事等； | 加 1 分/项 |
| 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团委学生会部长、新 | 加 2 分/项 |

| | |
|---|----------|
| <p>生学长、社团社长、球队队长、礼仪队长、主持人队长、辩论队长、歌舞队长等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p> <p>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获得者；</p> <p>院“十佳大学生”荣誉获得者；</p> <p>校“自强之星”、“十佳教学信息员”、“十佳新生学长”等校内评选的获评人数在十人及以内的单项荣誉；</p> | |
| <p>担任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p> <p>市级及以上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获得者；</p> <p>校“十佳大学生”、“十佳团干”、“十佳团员”等综合荣誉获得者；</p> | 加 3 分/项 |
| <p>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获得者；</p> | 加 10 分/项 |
| <p>当选学生组织成员但中途退出或考核不合格者；</p> | 扣 1 分/次 |
| <p>当选学生组织部长、队长但中途退出或考核不合格者。</p> | 扣 2 分/次 |

2. 科研创新

(1) 基本要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与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其中，期刊级别参考《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p>主动报名参加学校“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在其他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p> <p>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其他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p> | 加 1 分/项 |

| | |
|--|-----------------|
| <p>学年内获得本创、“星光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p> | |
| <p>在校“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获得二、三等奖；其他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五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申报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软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 学年内获得国创、“新苗”计划项目立项的项目负责人；</p> | <p>加 2 分/项</p> |
| <p>在省级“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得二、三等奖的；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等奖，ACM-ICPC 亚洲分站赛中获得铜奖； 其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四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生第一作者）；</p> | <p>加 3 分/项</p> |
| <p>在省级“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的；ACM-ICPC 亚洲分站赛中获得银奖，ACM-ICPC 亚洲区决赛中獲得铜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生第一作者）；</p> | <p>加 5 分/项</p> |
| <p>在国家级“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得二、三等奖的；ACM-ICPC 亚洲分站赛中获得金奖，ACM-ICPC 亚洲区决赛中獲得银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申报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p> | <p>加 10 分/项</p> |

| | |
|---|----------|
| 专利授权； | |
| 在国家级“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的；ACM-ICPC 亚洲区决赛中获金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 加 20 分/项 |
| 参与上述学科竞赛但中途退出的。 | 扣 1 分/次 |

3. 艺体特长

(1) 基本要求：在各级各类艺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较好成绩。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个人项目中获得名次； 在市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团队项目中获得名次； | 加 1 分/项 |
| 在市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个人项目中获得名次； 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团队项目中获得名次；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上被评为校级优秀运动员的； | 加 2 分/项 |
| 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个人项目中获得名次； 在国家级及以上文体比赛的团队项目中获得名次； 在校运会中打破校级记录。 | 加 3 分/项 |

4. 技能素质

(1) 基本要求：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加 1 分/项 |

| | |
|---|---------|
| <p>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领导力提升计划等项目；</p> <p>获得各级各类技能素质资格证书、职业证书的（详见学生手册《II类学分管理办法》附件中的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目录，驾照除外）；</p> | |
| <p>学年内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p> <p>学年内通过软考、PAT 甲级考试并获得相应证书（本专业其他资质证书可参考此条标准酌情认定）。</p> | 加 2 分/项 |

5. 特殊经历

(1) 基本要求：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2) 计分标准

| 评价要点 | 加分标准 |
|---|---------|
| <p>入驻校院两级创业园并在学年内考核合格；</p> <p>受主办方邀请参加学术会议并做发言；</p> <p>入选学校“北辰计划”并顺利结业；</p> <p>参加校院两级励志生综合素质提升计划；</p> <p>参加学院“1024 领导力提升计划”并顺利结业；</p> | 加 1 分/项 |
| <p>因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行为受到通报表扬；</p> <p>学年内有第二校园经历（28 天及以上）并获得相应学分；</p> <p>参加校“子渊人才学院”、“启创班”、“创业精英班”并顺利结业；</p> | 加 2 分/项 |
| <p>应征入伍后在当学年退伍返校继续就读的。</p> | 加 5 分/项 |

(三) 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提交年度小结，再通过班组评议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评议结果做好登记。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单项实际得分} / \text{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所占比例}$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第八条 毕业总评操作办法。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总评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九条 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评价工作。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程序

(一) 本人自评

学生按照书面总结进行自评并填写《综合素质评价个人总表》，提交相应佐证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

(二) 班组评议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根据个人和学院提供的佐证材料，核实

《综合素质评价个人总表》，并将结果反馈给本人。本人确认无误后，在《综合素质评价班级汇总表》签字确认。

（三）班主任总评

班主任对本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确认，无误后在《综合素质评价班级汇总表》签字确认。

（四）学院评议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复核，若发现错漏则退回班组评议环节，若无误则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的测分和复核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奖评优在同年级内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

第十三条 同一内容符合多项计分标准的，可就高选择其中一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第十四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

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2023学年开始施行，未明事宜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加分备案表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 赛事名称 | | | | | |
| 指导教师 | | 赛事类别 | | 获奖时间 | |
| 排名是否分先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慎重填写成员排序 | | | | | |
| 团队成员（仅限于获奖证书上明确的团队成员） | | | | | |
| 排序 | 姓名 | 学号 | 排序 | 姓名 |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团队成员签字 | | | | | |
| 指导老师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注意： 1. 此表一式三份，请在获奖 1 个月之内，完成签字确认和提交； 2. 提交指导老师、教务科（勤园 12-225）、学工办（勤园 12-113）各一份； 3. 此表作为该项赛事参与者专业课程、综合测评、推免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等所有与竞赛加分相关的唯一依据，一经提交不可更改。 | | | | | |